

附件 8: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恶劣天气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到相关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造成学生必须停课的通知后，学生因停课从校园返回住所途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含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未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适用于主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均包括在主险合同责任限额内，非主险合同责任限额的累加，主险各项责任限额不变。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意外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